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500,000,000 美元於2026年到期2.0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40649)

300,000,000 美元於2024年到期1.6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40937)

400,000,000 美元於2027年到期浮動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05041)

670,000,000 美元於2025年到期2.107厘息的擔保債券  
(證券代號：40186)

2,800,000,000 元人民幣於2026年到期3.2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84429)

3,500,000,000 元人民幣於2027年到期3.3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84490)

## 聯合公告

- (1)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
- (2) 國泰君安證券就擬議合併發行A股及H股的主要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3) 國泰君安證券擬議同步配售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及
- (4) 恢復證券買賣



國泰君安證券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之財務顧問

## 摘要

### 1. 緒言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於2024年9月5日簽訂了關於擬議合併的合作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於2024年10月9日就擬議合併進一步簽訂合併協議，詳列實施擬議合併的條款與條件。作為業內廣受認可的知名企業，國泰君安證券同海通證券本著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對等合併的原則，擬採取換股的方式實施吸收合併。通過擬議合併，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以服務金融強國和上海金融中心建設為己任，力爭在戰略能力、專業水準、公司治理、合規風控、人才隊伍、行業文化等方面居於國際前列，對標國際一流。擬議合併由國泰君安證券向海通證券全體A股股東及海通證券全體H股股東以同一換股比例分別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以交換海通證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實現換股吸收合併。同時，為募集配套資金以增加存續公司的資本金、支持業務發展、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支付與擬議合併相關及合併後整合等費用，建議發行將與換股同時進行。

交割後，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約、資質以及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於交割後，存續公司將採納新的公司名稱，並將根據屆時適用法律和擬議合併的具體情況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結構、管理架構、發展戰略及企業文化。

於滿足擬議合併的全部條件後，海通證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申請自願撤回相關海通證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的上市地位。

### 2. 擬議合併條款

為確保A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實現同一公司內A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之間的平等待遇，擬議合併中，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A股、H股擬採用同一換股比例進行換股。

換股比例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公平協商而定，係在兩家公司A股市場參考價的基礎上，分別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確定為0.62：1（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即：

- (a) 每1股海通證券A股可以換取0.62股國泰君安證券將發行的國泰君安A股；及
- (b) 每1股海通證券H股可以換取0.62股國泰君安證券將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

具體而言，國泰君安A股和國泰君安H股的市場參考價分別為人民幣13.98元／股和港幣7.89元／股；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的市場參考價分別為人民幣8.60元／股和港幣3.61元／股。市場參考價經分別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國泰君安A股及海通證券A股的換股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3.83元及每股人民幣8.57元，由此得出換股比例為0.62：1；國泰君安H股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7.73元，按換股比例乘以國泰君安H股的換股價而得出海通證券H股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4.79元。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現金選擇權將向以下擬議合併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提供。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將有權向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每股國泰君安A股人民幣14.86元及每股國泰君安H股港幣8.54元的現金價出售國泰君安股份。現金價按國泰君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內的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各自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成交價釐定；及
- (b) 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有權向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每股海通證券A股人民幣9.28元及每股海通證券H股港幣4.16元的現金價出售海通證券股份。現金價按海通證券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內的海通證券A股及海通證券H股各自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成交價釐定。

除適用法律要求或本聯合公告另有披露外，全體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均有權就所提呈的有關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只有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擬議合併的國泰君安股東才有資格就其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及／或國泰君安A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惟須待符合釋義「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

只有(i)於(a)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b)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反對合併方案的該等海通證券H股股東；及(ii)於(a)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b)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反對合併方案的該等海通證券A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有關其海通證券H股及／或海通證券A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惟須待符合釋義「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

倘擬議合併最終不獲實施，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亦無權向國泰君安証券或海通證券要求任何賠償或彌償。

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後，倘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出售彼等各自的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享有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其後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後購入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享有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增加。

部分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有權就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投票，但無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釋義」一節「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3. 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全部滿足後，方為生效（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國泰君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之海通證券股東分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惟就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需海通證券H股股東額外以下述方式通過決議：(i)擬議合併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75%或以上通過；且(ii)於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反對通過擬議合併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及
- (c) 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就擬議合併作出批准、核准或註冊（如適用），且相關批准、核准或註冊仍有效。

### 4. 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

以合併協議的生效為前提，交割以下述條件的滿足或被國泰君安証券和海通證券適當豁免（惟下文(c)和(d)段所述的條件不可獲豁免）為前提：

- (a) 根據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牌照及許可可能須就擬議合併向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權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申請的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已獲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並仍然有效；

- (b) 為擬議合併之目的，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已經根據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的管轄法律的規定，在需要就擬議合併進行外商投資、反壟斷或其他合併申報、審批或取得無異議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有權政府部門提交了外商投資、反壟斷和其他合併備案或申報，並且已經從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或被視為獲得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過規定期限而並無異議（如適用）並仍然有效，或在處理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的相關資產或業務時已經作出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認可的適當安排；
- (c) 就擬議合併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的所有必要的中國反壟斷申報已獲審查通過；及
- (d) 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作為換股對價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

就上文所載條件(a)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除中國及中國香港的監管批准外，根據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的牌照及許可，預期擬議合併無需取得其他重大監管批准。

## 5. 建議發行

為募集配套資金以增加存續公司的資本金、支持業務發展、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支付與擬議合併相關及合併後整合等費用，國泰君安證券建議批准按每股配售A股人民幣15.97元的發行價向認購方發行有關數目的配售A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發行價按不低於(a)國泰君安A股於本聯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的80%，及(b)基於國泰君安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國泰君安證券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釐定。預期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數目將不會超過626,174,076股，佔存續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3.55%（假設除有關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外，存續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最終數目將根據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最終予以註冊的配套資金數額釐定。

國泰君安證券已於2024年10月9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國泰君安證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全部配售A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7.建議發行配售A股」。實施建議發行須以擬議合併交割為條件，但擬議合併的交割並不以實施建議發行為條件。

## 6. 收購守則對擬議合併的影響

### *關於海通證券*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擬議合併須待(i)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75%或以上通過；及(ii)反對通過擬議合併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方可作實。

中國適用法律並無要求任何海通證券股東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或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擬議合併放棄投票。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由於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若干海通證券A股（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故須在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無就任何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在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限制。

#### *關於國泰君安國際*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間接持有國泰君安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1%。因此，國泰君安國際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可獲得的資料，上海國際於交割及建議發行完成後將不會獲得國泰君安證券的法定控制權。因此，概不會因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而產生對國泰君安國際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 *關於海通恆信*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間接持有海通恆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就收購守則而言，擬議合併將導致存續公司於交割後獲得海通恆信的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已向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確認擬議合併不會觸發對海通恆信股份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執行人員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8項下的規定，擬議合併不會觸發對海通恆信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 7. 香港上市規則對國泰君安證券的影響

### *就擬議合併而言*

就擬議合併以及根據擬議合併進行的國泰君安A股和國泰君安H股的發行和換股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擬議合併將構成國泰君安證券的主要交易。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及國泰君安章程，根據擬議合併發行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A股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進行，該特別授權須經由國泰君安股東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國泰君安股東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的股東，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而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因此，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和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和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就國泰君安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國泰君安股東於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合併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交易。

### *就建議發行而言*

國泰君安證券擬批准向認購方發行最多626,174,076股配售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配售A股將根據建議發行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建議發行須待獨立國泰君安股東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認購方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6%並為上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6%。因此，認購方為國泰君安證券關連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向認購方建議發行配售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構成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在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國泰君安股東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上海國際（國泰君安控股股東及認購方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和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國泰君安股份的國泰君安証券附屬公司）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股東外，據國泰君安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國泰君安股東於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之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

為審議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海通證券董事會已成立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海通證券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屠旋旋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石磊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及(b) 是否在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股東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提供意見。

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及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正評議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擬寄發給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聯合通函中。

#### **9. 建議發行之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

為審議建議發行，國泰君安董事會已成立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國泰君安証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 建議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及(b) 是否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發行，向獨立國泰君安股東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及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國泰君安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議建議發行，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擬寄發給國泰君安H股股東的聯合通函中。

## 10. 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聯合通函

國泰君安証券將召開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國泰君安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等事項。

海通證券將召開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海通證券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擬議合併、建議發行、撤回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作為擬議合併的一部分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批准）以及撤回海通證券A股於上交所的上市地位（待作為擬議合併的一部分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和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批准）等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與擬議合併相關的其他事宜之進一步詳情；(ii)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發出的建議和意見；(iv)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董事會授出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的特別授權；(v)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的聯合通函，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條及第14A.68條於本聯合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後35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1)國泰君安股東（連同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2)海通證券H股股東（連同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為留出充足時間準備有關資料以供載入聯合通函，國泰君安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聯合通函的期限。有關聯合通函寄發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

## 11. 恢復證券買賣

應國泰君安證券之要求，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票據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國泰君安證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票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應國泰君安證券之要求，國泰君安A股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起暫停在上交所買賣。國泰君安證券已向上交所申請批准國泰君安A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起恢復買賣。

應海通證券之要求，海通證券H股及海通債券及票據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海通證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海通證券H股及海通債券及票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應海通證券之要求，海通證券A股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起暫停在上交所買賣。海通證券已向上交所申請批准海通證券A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起恢復買賣。

## 12.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和／或海通證券之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實施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如生效亦可能實施或完成或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和／或海通證券之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給予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重要事項：**閣下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須細閱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聯合公告，因此建議閣下在存取、閱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聯合公告前，仔細閱讀以下免責聲明。在存取本文件時，以及由於存取本文件，閣下同意並被視為同意受下列條款及條件約束。

擬議合併將涉及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聯合公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作比較。

由於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若未依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據此類登記獲得豁免，則證券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根據建議發行而發行的配售A股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並將於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交易中發行。根據擬議合併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802條所提供的登記豁免及依據任何州法登記規定及／或任何適用證券法取得可用豁免向海通證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發行。根據擬議合併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將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界定之「受限制證券」，其範圍及比例與擬議合併所交換之海通證券股份相同。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需批准國泰君安將就擬議合併發行股份，亦未確定本聯合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罪行。根據美國證券法第802條就擬議合併將發行之國泰君安股份提供豁免登記規定，國泰君安證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向海通證券股份持有人發佈與擬議合併有關之任何資料文件。

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如適用)的美國持有人根據擬議合併收取國泰君安股份或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所得現金款項，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而言，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持有人務請即時就擬議合併的適用稅務後果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 1. 緒言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於2024年9月5日簽訂了關於擬議合併的合作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於2024年10月9日就擬議合併進一步簽訂合併協議，詳列實施擬議合併的條款與條件。作為業內廣受認可的知名企業，國泰君安證券同海通證券本著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對等合併的合併原則，擬採取換股的方式實施吸收合併。通過擬議合併，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以服務金融強國和上海金融中心建設為己任，力爭在戰略能力、專業水準、公司治理、合規風控、人才隊伍、行業文化等方面居於國際前列，對標國際一流。擬議合併由國泰君安證券向海通證券全體A股股東及海通證券全體H股股東以同一換股比例分別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以交換海通證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實現換股吸收合併。同時，為募集配套資金以增加存續公司的資本金、支持業務發展、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支付與擬議合併相關及合併後整合等費用，建議發行將與換股同時進行。

交割後，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 2. 擬議合併的背景資料

### (1)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

國泰君安證券是一家A+H兩地上市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2015年及2017年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總股數為8,903,730,620股，包括1,391,827,180股國泰君安H股及7,511,903,440股國泰君安A股。國泰君安證券無可轉換或交換為國泰君安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國泰君安證券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上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總共持有的國泰君安股份佔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6%，而其他國泰君安A股股東及國泰君安H股股東分別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約54.11%及約12.53%。

國泰君安證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與交易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國際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旗下擁有7家直接控股的全資及控股一級附屬公司。另外，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泰君安國際（證券代號：01788）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國泰君安證券合併財務報表，國泰君安證券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經審計) (經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經審計)	2024年 6月30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791,272,815	860,707,917	925,402,484	898,059,606
淨資產	150,636,592	163,845,459	173,378,010	174,812,06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45,933,809	38,857,000	43,504,877	21,191,062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56,411,187	49,086,921	52,303,831	25,779,128
所得稅前利潤	19,112,281	14,139,971	12,147,898	6,519,157
本年度／期間利潤	15,302,542	11,622,803	9,885,417	5,315,75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 期間利潤	15,013,480	11,508,784	9,374,143	5,016,017

過去三年，國泰君安證券的主要運營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2) 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

海通證券是一家A+H兩地上市公司，其A股於2007年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2012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已發行總股數為13,064,200,000股，包括3,409,568,820股海通證券H股及9,654,631,180股海通證券A股，其中海通證券持有77,074,467股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無可轉換或交換為海通證券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海通證券無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國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海通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38%股份，而其他海通證券A股股東及海通證券H股股東分別持有海通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47%及約24.14%的股份<sup>1</sup>。海通證券的主營業務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業務和融資租賃。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旗下擁有8家全資及控股一級附屬公司。另外，海通恆信（證券代號：01905）為海通證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sup>1</sup>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持股百分比總和可能未達100%。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海通證券合併財務報表，海通證券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經審計) (經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經審計)	2024年 6月30日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744,925,149	753,609,305	754,586,792	<b>721,414,535</b>
淨資產	177,754,786	177,622,058	174,799,559	<b>171,191,555</b>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	48,403,972	33,451,804	33,020,378	<b>15,686,296</b>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57,809,561	41,980,221	41,765,123	<b>17,592,860</b>
所得稅前利潤	18,543,799	7,999,036	1,565,875	<b>1,905,876</b>
年度／期間利潤	13,747,862	5,196,150	-311,043	<b>1,229,524</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 期間利潤	12,826,517	6,545,347	1,008,406	<b>953,097</b>

### (3)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擬以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實施擬議合併。根據擬議合併，國泰君安證券將向海通證券換股股東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以與海通證券進行吸收合併。作為擬議合併的一部分，國泰君安證券擬批准在建議發行下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5.97元向認購方發行有關數目的配售A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以募集配套資金。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的股權架構：

**國泰君安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

股東	約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H股數量	百分比	A股數量	百分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A) 國泰君安證券 <sup>(1)</sup>	-	-	8,926,780	0.12%	8,926,780	0.10%
(B) 上海國際 <sup>(2)</sup>	276,000,000	19.83%	2,694,325,457	35.87%	2,970,325,457	33.36%
(C) 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 執行董事）	-	-	599,686	0.01%	599,686	0.01%
(D) 瑞銀 <sup>(3)</sup>	-	-	-	-	-	-
(E) 東方證券 <sup>(4)</sup>	-	-	29,171,665	0.39%	29,171,665	0.33%
<b>小計(A) + (B) + (C) + (D) + (E)</b>	<b>276,000,000</b>	<b>19.83%</b>	<b>2,733,023,588</b>	<b>36.38%</b>	<b>3,009,023,588</b>	<b>33.80%</b>
海通證券 <sup>(5)</sup>	6,211,800	0.45%	924,311	0.01%	7,136,111	0.08%
其他國泰君安A股股東	-	-	4,777,955,541	63.61%	4,777,955,541	53.66%
其他國泰君安H股股東	1,109,615,380	79.72%	-	-	1,109,615,380	12.46%
<b>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b>	<b>1,391,827,180</b>	<b>100.00%</b>	<b>7,511,903,440</b>	<b>100.00%</b>	<b>8,903,730,620</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附屬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行了若干包含國泰君安A股為相關股份的指數追蹤基金產品，並以該等基金產品基金經理身份間接持有8,926,780股國泰君安A股（約佔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基於前述基金管理業務性質，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在沒有酌情權的情況下因管理指數追蹤基金產品而對國泰君安證券的已發行股份進行交易，因此，有關權益在要約期內可能出現潛在變動。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上海國際，作為國泰君安證券的控股股東，（與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6%。在該等股份中，認購方持有2,052,963,748股國泰君安股份，佔國泰君安證券的23.06%。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瑞銀為國泰君安證券有關擬議合併的財務顧問。據此，瑞銀集團及控制瑞銀、被瑞銀控制或與瑞銀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人士（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成員（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控制瑞銀、被瑞銀控制或與瑞銀處於同一控制下之故而有關連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國泰君安證券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除瑞銀集團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的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外，瑞銀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國泰君安股份、海通證券股份或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瑞銀集團於2024年10月9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以及自要約期開始起至聯合通函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的期間，所進行的任何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聯合通函內披露。

-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東方證券為國泰君安證券有關擬議合併的A股「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214號）及《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54號））。據此，東方證券及控制東方證券、被東方證券控制或與東方證券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人士（不包括代表東方證券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國泰君安證券一致行動。東方證券持有2,761,300股國泰君安A股，而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東方證券的參股附屬公司（在收購守則下被視為受東方證券控制），持有26,410,365股國泰君安A股。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透過其自營交易、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業務，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924,311股國泰君安A股及6,211,800股國泰君安H股（合計約佔國泰君安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8%）。在上述國泰君安股份中，21,211股國泰君安A股由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經理於其日常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持有。

## 海通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東	約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H股數量	百分比	A股數量	百分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A) 國泰君安證券 <sup>(1)</sup>	-	-	21,169,867	0.22%	21,169,867	0.16%
(B) 國泰君安一致行動人：						
瑞銀 <sup>(2)</sup>	-	-	-	-	-	-
東方證券 <sup>(3)</sup>	-	-	25,673,799	0.27%	25,673,799	0.20%
(C) 國泰君安證券和國泰君安一致 行動人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總 數(A) + (B)	-	-	46,843,666	0.49%	46,843,666	0.36%
上海市國資委實體： <sup>(4)</sup>						
(D) 國盛集團	255,456,400	7.49%	1,100,871,067	11.40%	1,356,327,467	10.38%
(E) 上海電氣集團	307,409,200	9.02%	344,546,418	3.57%	651,955,618	4.99%
(F) 光明食品	-	-	480,275,000	4.97%	480,275,000	3.68%
(G) 申能	-	-	322,162,086	3.34%	322,162,086	2.47%
(H) 上海久事	-	-	235,247,280	2.44%	235,247,280	1.80%
(I) 上海百聯	-	-	214,471,652	2.22%	214,471,652	1.64%
(J) 小計(D) + (E) + (F) + (G) + (H) + (I)	562,865,600	16.51%	2,697,573,503	27.94%	3,260,439,103	24.96%
(K) 海通證券 <sup>(5)</sup>	-	-	28,692	0.00%	28,692	0.00%
(L) 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 <sup>(6)</sup>	-	-	77,074,467	0.80%	77,074,467	0.59%
(M) 其他海通證券A股股東	-	-	6,833,110,852	70.78%	6,833,110,852	52.30%
(N) 其他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	2,846,703,220	83.49%	-	-	2,846,703,220	21.79%
海通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C) + (J) + (K)+(L) + (M) + (N)	3,409,568,820	100%	9,654,631,180	100%	13,064,200,000	100%

###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其自營交易、衍生品業務及指數追蹤基金管理業務持有21,169,867股海通證券A股（相當於海通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6%），當中19,182,172股海通證券A股是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的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所持有。基於前述自營交易、衍生工具及指數追蹤基金管理業務性質，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在沒有酌情權的情況下因管理指數追蹤基金產品而對海通證券A股進行交易，因此，有關權益在要約期內可能出現潛在變動。為保持完整性，除前述21,169,867股海通證券A股以外，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投資業務過程中透過投資第三方發行及／或管理的投資產品對額外的415,800股海通證

券A股持有經濟權益，但對該等海通證券A股並不持有擁有權或投票權。由於該當投資產品對應的證券組成在第三方發行人／基金經理管理並在國泰君安證券所能控制以外的情況下有可能發生變動，有關權益在要約期內可能出現潛在變動。為免疑問，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國泰君安一致行動人。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之海通證券A股將參與換股。

- (2) 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國泰君安證券股權表附註(3)。

儘管上文所述：

- (a) 與國泰君安證券有關連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及
- (b) 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可獲准於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進行投票，惟前提是：(i)相關的瑞銀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ii)相關的瑞銀集團成員與其相關的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瑞銀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海通證券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提供任何指示，則概不就相關的瑞銀集團成員所持有的相關海通證券股份進行任何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一致行動人。
- (3) 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國泰君安證券股權表附註(4)。東方證券持有2,000股海通證券A股，而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東方證券的參股附屬公司（在收購守則下被視為受東方證券控制），持有25,671,799股海通證券A股。
-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根據海通證券可獲得的資料，海通證券若干股東（即國盛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光明食品、申能、上海久事及上海百聯）最終由上海市國資委控制。國盛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合計約佔已發行海通證券H股總數的16.51%）構成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的一部分。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經理持有28,692股海通證券A股。
- (6)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回購41,507,467股海通證券A股及35,567,000股海通證券A股，使得海通證券擁有77,074,467股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海通證券所持有的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暫停行使，且將不會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上予以行使。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將成為根據換股及建議合併交換為國泰君安股份的海通證券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交割時成為存續公司的庫存股。根據海通證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於上交所發出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海通證券將就完成相關股份回購於上交所發佈公告之日起的12個月後以集中競價方式出售上述庫存股。倘相關庫存股未能於該公告日起的3年內被出售，則未被出售的庫存股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予以註銷。擬議合併後，存續公司將履行相應程序決定上述庫存股的具體處理方式。

下表載列存續公司緊接交割以及建議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根據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所知悉的資料，並假設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概無行使彼等各自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股東	存續公司											
	(緊接交割日後)						(緊接建議發行後，建議發行將與換股同時進行) <sup>(1)</sup>					
	約估 已發行 H股總數		約估 已發行 A股總數		約估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約估 已發行 H股總數		約估 已發行 A股總數		約估 已發行 股份總數	
H股數量	百分比	A股數量	百分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H股數量	百分比	A股數量	百分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A) 存續公司 <sup>(2)</sup>	6,211,800	0.18%	22,994,198	0.17%	29,205,998	0.17%	6,211,800	0.18%	22,994,198	0.16%	29,205,998	0.17%
(B) 國泰君安一致 行動人：												
上海國際 <sup>(3)</sup>	276,000,000	7.87%	2,694,325,457	19.96%	2,970,325,457	17.47%	276,000,000	7.87%	3,320,499,533	23.51%	3,596,499,533	20.40%
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 證券的執行董事)	-	-	599,686	0.00%	599,686	0.00%	-	-	599,686	0.00%	599,686	0.00%
瑞銀 <sup>(4)</sup>	-	-	-	-	-	-	-	-	-	-	-	-
東方證券 <sup>(5)</sup>	-	-	45,089,420	0.33%	45,089,420	0.27%	-	-	45,089,420	0.32%	45,089,420	0.26%
小計	276,000,000	7.87%	2,740,014,563	20.30%	3,016,014,563	17.74%	276,000,000	7.87%	3,366,188,640	23.83%	3,642,188,640	20.66%
(C) 國盛集團	158,382,968	4.52%	682,540,062	5.06%	840,923,030	4.95%	158,382,968	4.52%	682,540,062	4.83%	840,923,030	4.77%
(D) 上海電氣集團	190,593,704	5.44%	213,618,779	1.58%	404,212,483	2.38%	190,593,704	5.44%	213,618,779	1.51%	404,212,483	2.29%
(E) 光明食品集團	-	-	297,770,500	2.21%	297,770,500	1.75%	-	-	297,770,500	2.11%	297,770,500	1.69%
(F) 申能	-	-	199,740,493	1.48%	199,740,493	1.17%	-	-	199,740,493	1.41%	199,740,493	1.13%
(G) 上海久事	-	-	145,853,314	1.08%	145,853,314	0.86%	-	-	145,853,314	1.03%	145,853,314	0.83%
(H) 上海百聯集團	-	-	132,972,424	0.99%	132,972,424	0.78%	-	-	132,972,424	0.94%	132,972,424	0.75%
(I) 庫存股 <sup>(6)</sup>	-	-	47,786,170	0.35%	47,786,170	0.28%	-	-	47,786,170	0.34%	47,786,170	0.27%
(J) 其他A股股東	-	-	9,014,484,269	66.78%	9,014,484,269	53.02%	-	-	9,014,484,269	63.82%	9,014,484,269	51.13%
(K) 其他H股股東	2,874,571,376	82.00%	-	-	2,874,571,376	16.91%	2,874,571,376	82.00%	-	-	2,874,571,376	16.31%
存續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3,505,759,848	100.00%	13,497,774,772	100.00%	17,003,534,620	100.00%	3,505,759,848	100.00%	14,123,948,848	100.00%	17,629,708,696	100.00%

附註：

- (1) 假設將根據建議發行而發行626,174,076股配售A股。
- (2) 存續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由以下類型的股份衍生而來或構成：
  - (a)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國泰君安股份(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國泰君安證券股權表附註(1))；
  - (b) 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國泰君安股份(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國泰君安證券股權表附註(5))；

- (c) 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附屬公司(即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將參與換股並成為國泰君安股份)(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海通證券股權表附註(1)；及
- (d) 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海通證券股份(將參與換股並成為國泰君安股份)(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海通證券股權表附註(5))。

上述股份為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在自營業務、衍生品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持有並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在性質上不同於庫存股。該等股份將由存續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作為資產。為免生疑問，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國泰君安一致行動人。

- (3) 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國泰君安證券股權表附註(2)。
- (4) 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國泰君安證券股權表附註(3)。
- (5) 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國泰君安證券股權表附註(4)。
- (6) 請參閱「(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中的海通證券股權表附註(6)。
- (7) 上表並未計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

#### (4) 上海國際與上海市國資委的關係

國泰君安證券的控股股東上海國際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100%權益。在收購守則下，上海市國資委就國泰君安證券的事宜(包括行使其表決權)與上海國際並非「一致行動」，上海市國資委已發出以下書面確認：

- (a) 上海市國資委作為上海國際的國有出資人，除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和對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外，不干涉上海國際的日常經營活動和決策行為。
- (b) 上海國際是國泰君安證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上海國際根據法律法規和適用的治理文件規定，基於公司自身利益，獨立作出決策，行使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東的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

- (c) 就涉及國泰君安證券事宜，上海市國資委不會就上海國際依據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治理文件進行獨立決策的任何事宜發出指令（包括行使投票權），一切以上海國際的獨立決策為準。

## **(5)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其他重要信息**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 第214號）以及其他有關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重大資產重組的中國規章及法規，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各自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在上交所發佈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

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信息的該預案的相關部分摘錄的中文原文及英文譯本，載於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各自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另行發佈的公告內。該預案的中文版全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6) 在海通證券股份和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

- (i) 除上文「2.擬議合併的背景資料－(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所披露者外，現時並無國泰君安證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或支配的海通證券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 除上文「2.擬議合併的背景資料－(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所披露者外，現時並未就與國泰君安證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的海通證券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i) 現時並無與國泰君安證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到對擬議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的海通證券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v) 現時並無與國泰君安證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有關的海通證券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v) 除國泰君安證券持有的1,734,956股海通證券A股認購期權賣空選擇權及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即國泰君安證券之附屬公司)就3,049,000股海通證券A股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安排以背對背對沖國泰君安證券就1,524,500股海通證券A股訂立之回報掉期安排外，國泰君安證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未訂立與海通證券有關的未平倉衍生工具(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
- (vi) 並無與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相關且可能對擬議合併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i) 除合併協議外，並無國泰君安證券是其中一方且有關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試圖援引擬議合併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i) 並無國泰君安證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海通證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x) (i)任何海通證券股東；與(ii)(a)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一致行動人；或(b)海通證券或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範圍內)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3. 擬議合併的條款

#### (1) 國泰君安證券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換取海通證券A股及海通證券H股

國泰君安證券擬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予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按同一換股比例分別換取其所持的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於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有效行使時將有權獲得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提供的現金以交換其所持的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收購的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如有)將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股份，並於換股後由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持有。假設擬議合併成為無條件及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股本結構於緊接換股前並無其他變動，則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發行8,099,804,000股國泰君安股份，分別為5,985,871,332股國泰君安A股及2,113,932,668股國泰君安H股。緊接交割日後，國泰君安證券的股份總數將為17,003,534,620股，其中，A股為13,497,774,772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38%，H股為3,505,759,848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62%。



交割後，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 (2) 換股比例及釐定基準

為確保A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實現同一公司內A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之間的平等待遇，擬議合併中，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A股、H股擬採用同一換股比例進行換股。

換股比例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公平協商而定，係兩家公司在A股市場參考價的基礎上，分別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確定為0.62：1（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即：

- (a) 每1股海通證券A股可以換取0.62股國泰君安證券將發行的國泰君安A股；及
- (b) 每1股海通證券H股可以換取0.62股國泰君安證券將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

具體而言，國泰君安A股和國泰君安H股的市場參考價分別為人民幣13.98元／股和港幣7.89元／股；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的市場參考價分別為人民幣8.60元／股和港幣3.61元／股。市場參考價經分別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國泰君安A股及海通證券A股的換股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3.83元及每股人民幣8.57元，由此得出換股比例為0.62：1；國泰君安H股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7.73元，按換股比例乘以國泰君安H股的換股價而得出海通證券H股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4.79元。

## (3) 現金選擇權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擬議合併將向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將有權向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每股國泰君安A股人民幣14.86元及每股國泰君安H股港幣8.54元的現金價出售其國泰君安股份。現金價按國泰君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內的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各自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成交價釐定。

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從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所收購的國泰君安A股和國泰君安H股（如有）將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持有。國泰君安異議股東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國泰君安證券或投票贊成擬議合併的國泰君安股東索取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擬議合併將向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有權向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每股海通證券A股人民幣9.28元及每股海通證券H股港幣4.16元的現金價出售海通證券股份。現金價按海通證券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內的海通證券A股及海通證券H股各自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成交價釐定。

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從行使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所收購的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如有）將於換股實施日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A股和國泰君安H股。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不得以其他方式向海通證券或投票贊成擬議合併的海通證券股東索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於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如適用）開始前，已分別將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擔保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須將該等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從證券公司的相關信用擔保賬戶轉至其普通證券賬戶，以行使任何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如適用）。已訂立證券購回交易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須在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開始前完成相關購回手續（如適用），以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如適用）。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聯合通函。

根據合併協議，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產生的費用及稅費須由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承擔。在無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須參考標準市場慣例解決該事宜。

除適用法律規定或本聯合公告披露者外，全體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均有權就所提呈的有關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只有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擬議合併的國泰君安股東才有資格就其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及／或國泰君安A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惟須待符合釋義「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

只有(i)於(a)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b)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反對合併方案的該等海通證券H股股東；及(ii)於(a)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b)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反對合併方案的該等海通證券A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有關其海通證券H股及／或海通證券A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惟須待符合釋義「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

倘擬議合併最終不獲實施，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亦無權向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要求任何賠償或彌償。

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的記錄日後，倘若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出售彼等各自的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則符合資格認購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的數目將相應減少。倘若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隨後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記錄日後購買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則符合資格認購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增加。

部分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有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投票，但無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釋義」一節「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4) 債權人通知

根據合併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同意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遵守債權人通知及公告涉及的有關程序。倘若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任何債權人在法定期限內要求提前償還負債或對有關負債提供任何擔保，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提前償還負債或向債權人提供擔保或讓第三方提前償還負債或向債權人提供擔保。

倘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相關債權人並無在相關法定期間內要求提早還款或擔保，則未償還債務將由存續公司於交割日後承擔。

#### (5) 員工安置

交割後，國泰君安證券(包括其分公司及營業部)全體僱員的僱傭合同將繼續由存續公司履行，而海通證券(包括其分公司及營業部)全體僱員的僱傭合同將由存續公司承擔及繼續履行。

於召開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擬議合併前，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將分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交割後的員工安置計劃。

## (6) 違反合併協議的責任

根據合併協議，倘若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存在虛假陳述行為或不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一方應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其義務或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全面、及時、充分及有效的賠償。倘若並非因合併協議中任何一方導致擬議合併未能生效或未能完成的，各方均不承擔違約責任。

## (7) 有關擬議合併的費用及稅費

擬議合併產生的所有費用及稅費須由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文件及合同的規定各自承擔。

## 4.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於2024年9月5日簽訂了關於擬議合併的合作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於2024年10月9日在此基礎上就擬議合併訂立合併協議，詳細規定了實施擬議合併的條款和條件。除上文第「3.擬議合併的條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

### 擬議合併概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在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對等合併的原則下，擬議合併採取國泰君安證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的方式，即：(1)國泰君安證券將向持有A股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發行國泰君安A股，向持有H股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發行國泰君安H股；(2)國泰君安證券將申請擬議合併項下擬發行的國泰君安A股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擬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3)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將相應予以退市及註銷；(4)交割後，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及(5)於交割日後，完成海通證券法人資格的註銷及國泰君安證券的工商變更登記。

擬議合併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效力並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

## 對價

國泰君安證券將通過發行5,985,871,332股國泰君安A股及2,113,932,668股國泰君安H股，按同一換股比例分別換取9,654,631,180股海通證券A股（包括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及3,409,568,820股海通證券H股，相當於每換取1股海通證券A股將發行0.62股國泰君安A股，每換取1股海通證券H股將發行0.62股國泰君安H股。

擬議合併項下擬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A股將分別申請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流通。

## 不足一股的股份處理

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取得的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A股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及海通證券A股數量乘以換股比例後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每一位海通證券股東依次發放一股國泰君安H股或國泰君安A股（視情況而定），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擬發行總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擬發行餘股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擬發行總股數一致。

## 異議股東的現金選擇權

詳情請見「3.擬議合併的條款－現金選擇權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一節第三條。

## 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全部滿足後，方為生效（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國泰君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之海通證券通股東分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惟就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需海通證券H股股東額外以下述方式通過決議：(i)擬議合併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75%或以上通過；且(ii)於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反對通過擬議合併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及

- (c) 已就擬議合併取得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核准或註冊(如適用)，並繼續有效。

## 合併協議實施 條件

以合併協議的生效為前提，交割以下述條件的滿足或被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適當豁免(惟下文第(c)段和(d)段所述的條件不可獲豁免)為前提：

- (a) 根據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牌照及許可可能須就擬議合併向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權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申請的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已獲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並仍然有效；
- (b) 為擬議合併之目的，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已經根據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的管轄法律的規定，在需要就擬議合併進行外商投資、反壟斷或其他合併申報、審批或取得無異議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有權政府部門提交了外商投資、反壟斷和其他合併備案或申報，並且已經從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或被視為獲得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過規定期限而並無異議(如適用)並仍然有效，或在處理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的相關資產或業務時已經作出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認可的適當安排；
- (c) 就擬議合併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的所有必要的中國反壟斷申報已獲審查通過；及
- (d) 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作為擬議合併換股對價而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

## 終止

合併協議可依據下列情況之一而終止：

- (a)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禁止交割的永久禁令、法規、規則、規章和命令已屬終局且不可上訴，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

- (b) 如合併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履行持續達六十日，則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併協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自其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知另一方，並提供任何可得的證據；或
- (c) 如果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規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此等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

## 過渡期安排

除經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事先書面已同意或已知曉或應當知曉的事項外，在過渡期內，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資產、業務、人員、運營等各方面應保持穩定，且相互獨立，不會做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一貫正常經營不符的重大決策，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產生重大債務、義務、負債，且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

在過渡期內，除擬議合併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已達成同意的事項(包括國泰君安證券的股權激勵計劃等可能涉及的股本變動)外，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不得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股本總額或發行可轉換債券，亦不得對各自的股本進行任何其他變動調整。

在過渡期內，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執行下列事項前，需事先書面通知並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

- (a) 非因正常經營的需要提供外部擔保、或對其資產設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b) 非因正常經營的需要和適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擔或代為承擔重大債務；
- (c) 重大權利放棄、資產贈與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債務；
- (d) 非因正常經營的需要而進行重大資產轉讓、收購、合併及置換行為；

- (e) 達成任何非基於正常商業交易的安排或協議且可能對擬議合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
- (f)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未按慣例進行的對管理人員或員工報酬或福利的重大調整；及
- (g) 其他可能對其資產、財務及持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於過渡期間的  
利潤分配及  
累計利潤安排**

於合併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止期間，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外，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均暫不進行任何利潤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截至交割日的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存續公司的全體股東根據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交割後，存續公司將考慮年度淨利潤及現金流量需求等因素，以決定股息相關事宜。

於本聯合公告日，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外，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分別自本聯合公告日起至(a)交割日；及(b)擬議合併終止日（視情況而定）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尚未派付任何股息，且無意向國泰君安股東或海通證券股東宣派、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

就本節「實施合併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除中國及中國香港所述的監管批准外，預期根據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牌照及許可，毋須就擬議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重大監管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產生可援引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當且僅當該情況就合併方案而言對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構成重大影響，則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可援引載於本節「實施合併協議的條件」一段的條件(a)及／或(b)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擬議合併的基礎。

於本聯合公告日，尚未有任何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5. 國泰君安證券在擬議合併下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的特別授權

國泰君安董事會於2024年10月9日決議，同意提請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向國泰君安董事會授予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擬議合併落實，就擬議合併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發行5,985,871,332股國泰君安A股及2,113,932,668股國泰君安H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所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調整擬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的建議價格及發行股份數（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政府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登記、過戶以及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上述特別授權將作為擬議合併案的一部分予以核准。

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擬議合併將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A股將與現有國泰君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任何海通證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限制將對上述國泰君安證券將發行的新股份繼續有效。

國泰君安證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擬議合併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上市及買賣，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實施。

## 6. H股價值比較

### (1) 換股比例比較

換股比例為0.62:1，即每1股海通證券股份可換取0.62股國泰君安股份，換股比例(0.62:1)高於基於雙方H股交易價格計算的換股比例，具體展示如下。

	直至本聯合公告日的交易期		
	最後 交易日 <sup>(1)</sup>	20個 交易日	60個 交易日 <sup>(2)</sup>
扣除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海通證券H股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加權平均 交易價	港幣3.63元	港幣3.46元	港幣3.58元
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後國泰君安H股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加權平均 交易價	港幣7.91元	港幣7.70元	港幣7.73元
扣除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海通證券H股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加權平均交 易價／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後國泰君安H股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加 權平均交易價	0.46	0.45	0.46

註：(1) 最後交易日項下的計算採用收市價，而非加權平均交易價。

(2) 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於6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已就國泰君安証券及海通證券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 (2) 換股價比較

擬議合併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下比較僅為方便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提供，僅為示意性。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聯合公告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擬議合併之理由及目的。

每股海通證券H股的換股價港幣4.79元：

- (a) 較每股海通證券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3.63元(經扣除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溢價約31.96%；
- (b) 較每股海通證券H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港幣3.46元(基於海通證券H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並扣除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計算)溢價約38.44%；

- (c) 較每股海通證券H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的市場參考價扣除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的每股價格港幣3.58元溢價約33.80%；及
- (d) 較歸屬於海通證券權益持有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海通證券股份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歸屬於海通證券權益持有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每股海通證券股份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之隱含市賬率分別為0.35及0.35。(相比之下，海通證券H股扣除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後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較歸屬於海通證券權益持有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海通證券股份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歸屬於海通證券權益持有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每股海通證券股份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的市賬率分別為0.27及0.26)。歸屬於海通證券權益持有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海通證券股份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已通過扣除海通證券2023年的末期股息及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作出調整。

## 7. 建議發行配售A股

為募集配套資金以增加存續公司的資本金、支持業務發展、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支付與擬議合併相關及合併後整合等費用，國泰君安証券建議批准按每股配售A股人民幣15.97元的發行價向認購方發行相應數目的配售A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發行價按不低於(a)國泰君安A股於本聯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的80%，及(b)基於國泰君安証券於本聯合公告日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國泰君安証券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釐定。

假設除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外，存續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預期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數目將不會超過626,174,076股（合共面值為人民幣626,174,076元），佔存續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3.55%。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的最終數目將以上交所審核及中國證監會最終註冊的規模為準。

國泰君安證券已於2024年10月9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國泰君安證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全部配售A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9日

訂約方：(a) 國泰君安證券（作為發行方）；及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發行規模：最多人民幣100億元；及最多626,174,076股配售A股

發行價：發行價定為每股配售A股人民幣15.97元。

先決條件：在達成以下條件後，認購協議方可生效：

- (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國泰君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之海通證券股東分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
- (iii) 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就建議發行作出批准、核准或註冊（如適用），且相關批准、核准或註冊仍有效；
- (iv) 合併協議生效；及
- (v) 獲認購方股東批准建議發行。

資金來源：認購方的自有資金<sup>2</sup>。

<sup>2</sup> 認購方承諾：(i)其資產狀況良好，概無不利因素影響其按時足額結清建議發行代價的責任；(ii)代價將以認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方與國泰君安證券概無訂立有關國泰君安證券或其主要股東直接或透過其他方提供財務資助的協議或其他安排；及(iii)認購方應承擔因違反承諾而對國泰君安證券造成的任何損失。

**完成** : 在收到國泰君安證券的繳款通知書後，認購方應一次性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有關付款通知須至少於付款截止日前10個工作日發出。

**禁售** : 除非適用法律允許轉讓，否則認購方在建議發行中認購的配售A股須自該等配售A股發行日起禁售60個月。認購方因配售A股的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等情況而增持的任何國泰君安A股亦應遵守上述禁售期。禁售期屆滿後，轉讓配售A股股份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上述禁售期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最新規定不時進行調整。

認購方承諾遵守上文所載禁售規定。

**違約責任** :

- (i) 一方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的，應承擔其違約造成的損失及後果；
- (ii) 任何有關陳述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重大遺漏的，或未能適當並及時履行的，屬違反認購協議；未履行承諾或義務的，亦構成違約。違約方須承擔全部損失、損害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
- (iii) 如因國泰君安證券的原因未能完成配售A股登記手續，國泰君安證券須承擔認購方遭受的損失；及
- (iv) 倘建議發行因適用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決定或規定發生重大變動而作出任何調整或取消，國泰君安證券不對認購方承擔任何責任，認購方根據建議發行出具的任何法律文件將予以終止或將不再有效，且對認購方不再具有約束力。

根據適用法律，配售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國泰君安A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的80%；及(b)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基於國泰君安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及國泰君安證券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配售A股人民幣15.97元的發行價：

- (a) 較每股國泰君安A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14.55元（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後）溢價約9.76%；
- (b) 較每股國泰君安A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人民幣14.16元（基於國泰君安A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並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後）溢價約12.78%；
- (c) 較每股國泰君安A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的市場參考價扣除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後的每股價格人民幣13.83元溢價約15.47%；及
- (d)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歸屬於國泰君安證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經扣除國泰君安證券所宣派的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及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調整後的價格人民幣15.97元基本相等。

建議發行的總募集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存續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存續公司的資本金、支持發展業務、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以及支付與擬議合併相關及合併後整合等費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聯合通函中披露。擬發行國泰君安A股的淨價將在建議發行完成及釐定就建議發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節「禁售」所載禁售限制外，將被發行的配售A股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權、抵押或其他限制，且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其發行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且該等股份將與現有的國泰君安A股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A股發行日前的國泰君安證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存續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享有。

建議發行以擬議合併為前提，而擬議合併並不須以建議發行為前提。

國泰君安董事會預期，於交割及建議發行完成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將得到持續滿足。

於本聯合公告日，認購方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6%並為上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之理由及目的

### 擬議合併

#### (一) 背景

##### 1、 加快建設「金融強國」，打造「強大的金融機構」

當前，我國正處於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關鍵時期，新動能新優勢加快培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資本市場緊緊圍繞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持續深化改革，在促進資源優化配置、推動經濟快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支持科技創新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從頂層設計角度強調資本市場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奮鬥目標，強調要「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金融強國」應當具備一系列關鍵核心金融要素，其中之一就是擁有「強大的金融機構」。強大的金融機構不僅是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基石和支撐力量，也是維護金融穩定和提升國家綜合實力的重要載體。通過打造強大的金融機構，可有效提升全球資源配置權、金融市場定價權、國際金融治理權、金融理論話語權，服務構建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以金融高質量發展服務中國式現代化。

##### 2、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蹄疾步穩，正邁向能級提升的新階段

2009年，國務院發佈《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要「增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影響力」。2024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要求「加快建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經過多年不懈努力，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取得了重大進展，基本建成了與我國經濟實力以及人民幣國際地位相適應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市場發展格局日益完善，金融中心核心功能不斷增強；金融改革開放深入推進，有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金融開放樞紐門戶地位更加凸顯，國際聯通交流持續擴大；金融營商環境不斷優化，金融中心城市影響力明顯提升。當前上海正持續完善金融市場體系、產品體系、機構體系和基礎設施體系，通過頭部券商合併重組打造國際一流投資銀行，將有效助力國際金融中心建設邁向能級提升的新階段。

### 3、政策支持大型金融機構做優做強，行業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

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要「培育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支持國有大型金融機構做優做強」。2024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監管加快推進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的意見(試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備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引領力的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2024年4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推動證券基金機構高質量發展，支持頭部機構通過併購重組、組織創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競爭力，鼓勵引導頭部公司立足主業加大對產業鏈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202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提出「支持上市證券公司通過併購重組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

中國資本市場擁有全球規模最大、交易最活躍的投資者群體，市場潛力巨大、發展空間廣闊。行業頭部機構通過併購重組做優做強，將推動重塑行業競爭格局，形成滿足投資者需求的多樣化金融產品和服務體系，健全投資和融資相協調的資本市場功能，更好落實科技、綠色、普惠、養老、數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戰略佈局，把握歷史性發展機遇。

#### (二) 目的

##### 1、強強聯合，把握時代機遇，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

國泰君安、海通證券均為大型綜合性金融機構，在資本規模、盈利水平、綜合實力等方面已經達到行業領先，在推動金融改革開放、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是「金融強國」建設的積極參與者。



擬議合併將實現強強聯合。存續公司立足上海開放程度高、經濟活力強、產業資源豐富、科技創新實力雄厚等良好基礎，用好一流的金融基礎設施和人才資源，同時也將充分依託行業領先優勢，積極把握政策機遇，優化金融供給，更好發揮直接融資「服務商」、資本市場「看門人」、社會財富「管理者」功能，加快向具備國際競爭力和市場引領力的投資銀行邁進，為資本市場、證券行業創新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 **2、優勢互補，增強核心功能，構建全面領先的核心競爭力**

擬議合併將推動兩家公司實現優勢互補。存續公司可充分利用雙方客戶、資產、牌照、人才、品牌與股東資源的各自優勢，進一步聚焦主業、發揮規模優勢、協同效應，建立起更為均衡的業務板塊，在行業變革中搶佔市場先機、提升市場份額、鞏固優勢主導地位，構建全面領先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存續公司將融合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各自在數字科技、合規風控等方面的能力及經驗，將擁有更專業領先的核心技術，更集約高效的運營機制，更健全完善的合規與風險管理機制，創新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得以全面提升，助力公司提質增效、築牢安全底線。

## **3、優化佈局，對標世界一流，積極參與全球競爭和資源配置**

存續公司將健全完善國際化佈局，構建涵蓋上海、香港、澳門、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孟買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在內的金融服務網絡，覆蓋包括北美、歐洲在內的發達市場，以及包括亞洲、拉美在內的新興市場。

存續公司將全面提高跨境金融及全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加強境內外業務聯動，整合貫通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更好代表中國金融行業在世界金融舞台參與全球競爭和資源配置，為全球零售、企業、機構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和跨境融資服務，力爭成為滿足客戶跨境金融及全球資產配置需求的國際一流投資銀行。

## 建議發行

2024年以來，隨著中國證監會提出「兩強兩嚴」的監管理念、新「國九條」後各項監管政策體系持續完善，明確了強監管防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方向。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發展資本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的關鍵要素。存續公司擬通過建議發行募集配套資金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存續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同時，建議發行有助於增強存續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隨著證券行業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對券商的抗風險能力要求也日益提升。資本作為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對抵禦可能的風險至關重要。對於市場風險、交易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或操作風險等引發的損失，厚實的資本能夠給予充分的緩衝，支持存續公司高質量持續發展。

綜上，建議發行有助於存續公司積極把握資本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從而提高自身的綜合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當前環境下的券商發展的要求。

## 國泰君安董事會及海通證券董事會的意見

考慮到擬議合併之理由及目的以及上文所述的影響，國泰君安董事會認為，擬議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雙方平等協商確定。

考慮到擬議合併之理由及目的以及上文所述的影響，海通證券董事會（不包括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收到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根據收購守則後發表意見）認為，擬議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海通證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雙方平等協商確定。

考慮到建議發行之理由及目的以及上文所述的影響，國泰君安董事會（不包括由上海國際提名的國泰君安證券非執行董事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彼等於國泰君安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發行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收到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雙方平等協商確定。

## 9.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對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及存續公司的股權結構之影響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及於擬議合併前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A股 股數	A股 所佔比例	H股 股數	H股 所佔比例	已發行 總股數
國泰君安證券	7,511,903,440	84.37%	1,391,827,180	15.63%	8,903,730,620
海通證券	9,654,631,180 <sup>(1)</sup>	73.90%	3,409,568,820	26.10%	13,064,200,000

附註：(1) 包括77,074,467股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有關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將根據換股及擬議合併轉換為國泰君安股份。

假設除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外，存續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存續公司於緊隨交割日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A股 股數	A股 所佔比例	H股 股數	H股 所佔比例	已發行 總股數
國泰君安於擬議合併前 已發行股份	7,511,903,440	84.37%	1,391,827,180	15.63%	8,903,730,620
根據擬議合併於換股後 已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	13,497,774,772	79.38%	3,505,759,848	20.62%	17,003,534,620
建議發行配售A股 (與換股同時進行) <sup>(1)</sup>	626,174,076	100.00%	-	-	626,174,076
存續公司已發行總股份	<u>14,123,948,848</u>	<u>80.11%</u>	<u>3,505,759,848</u>	<u>19.89%</u>	<u>17,629,708,696</u>

(1) 假設將根據建議發行而發行626,174,076股配售A股。

擬議合併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214號)項下對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重大資產重組。

## 10.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國泰君安證券在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未因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措資金。

## 11. 存續公司章程

於交割後，存續公司將根據屆時適用法律和擬議合併的具體情況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結構、管理架構、發展戰略及企業文化。存續公司將於交割後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名稱，以符合存續公司之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 12. 收購守則對擬議合併的影響

### 關於海通證券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擬議合併須待(i)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75%或以上通過；及(ii)反對通過擬議合併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方可作實。

中國適用法律並無要求任何海通證券股東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或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擬議合併放棄投票。由於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若干海通證券A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故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國泰君安證券須在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無就任何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在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限制。

## 關於國泰君安國際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間接持有國泰君安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1%。因此，國泰君安國際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可獲得的資料，上海國際於交割及建議發行完成後將不會獲得國泰君安證券的法定控制權。因此，概不會因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而產生對國泰君安國際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 關於海通恆信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間接持有海通恆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就收購守則而言，擬議合併將實際上導致存續公司於交割後獲得海通恆信的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已向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確認擬議合併不會觸發對海通恆信股份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執行人員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的規定，擬議合併不會觸發對海通恆信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 13. 香港上市規則對國泰君安證券的影響

### 就擬議合併而言

就擬議合併以及根據擬議合併進行的國泰君安A股和國泰君安H股的發行和換股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擬議合併將構成國泰君安證券的主要交易。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及國泰君安章程，根據擬議合併新發行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A股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該特別授權須經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不低於三分之二的國泰君安股東表決批准的一項特別決議通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在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國泰君安股東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的股東，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而國泰君安證券的附屬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因此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據國泰君安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國泰君安股東於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合併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國泰君安證券關連交易。

### 就建議發行而言

國泰君安證券建議批准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626,174,076股配售A股募集配套資金。配售A股將根據建議發行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建議發行須待獨立國泰君安股東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認購方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6%並為上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6%。因此，認購方為國泰君安證券關連人士。根據建議發行向認購方的建議發行配售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構成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在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國泰君安股東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上海國際（國泰君安控股股東及認購方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和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國泰君安股份的國泰君安證券附屬公司）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股東外，據國泰君安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國泰君安股東於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4. 合併協議的實施安排

根據合併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擬議合併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上市及允許買賣，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實施。

海通證券將於擬議合併條件全部滿足後(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申請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要求，並有待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及(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向上交所申請自願撤回海通證券A股在上交所的上市地位，該申請有待獲得上交所的批准。

海通證券將另行發出公告，通知海通證券H股股東建議擬撤回上市地位及在香港聯交所最後買賣海通證券H股的確切時間和相關安排，以及海通證券H股正式退市的生效日期。

如果擬議合併不獲批准或被終止，或因任何原因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15.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之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董事會及海通證券監事會已在其於2024年10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及相關事宜。經批准的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為12個月，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在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相關批准當日開始。

為審議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海通證券董事會已成立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海通證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屠旋旋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石磊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在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提供意見。

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及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正評議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擬寄發給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聯合通函中。

## 16. 建議發行之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董事會及國泰君安監事會在其於2024年10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及其相關事項。國泰君安證券非執行董事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均由上海國際提名，故彼等於2024年10月9日的國泰君安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批准的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相關批准日起12個月。

為審議建議發行，國泰君安董事會已成立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國泰君安證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建議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發行，向獨立國泰君安股東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及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國泰君安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正評議建議發行，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就擬議合併擬寄發給國泰君安H股股東的聯合通函中。

## 17. 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聯合通函

國泰君安証券將召開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國泰君安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等事項。

海通證券將召開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海通證券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建議發行以及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須作為擬議合併的一部分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和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及海通證券A股於上交所撤回上市地位（須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和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與擬議合併相關的其他事宜之進一步詳情；(ii)海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發出的建議和意見；(iv)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董事會授出發行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的特別授權；(v)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向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i)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提出建議及意見函的聯合通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條及第14A.68條於本聯合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告日後35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1)國泰君安股東（連同國泰君安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2)海通證券H股股東（連同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為留出充足時間擬備有關資料以供載入聯合通函，國泰君安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聯合通函的期限。有關聯合通函寄發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



## 18. 擬議合併對存續公司同業競爭的影響

茲提述日期為2010年6月25日的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證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證券代號:01788)的招股說明書。根據該招股說明書的披露,於2010年6月19日,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國泰君安國際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國泰君安國際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經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國際誠信公平協商後,考慮到(其中包括)擬議合併的整體目標及所涉及公司的業務,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認為雙方持續收集相關信息、評估情況並在擬議合併後達成解決方案符合兩家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國泰君安證券已同意與國泰君安國際持續合作,並在雙方達成共識的基礎上,兼顧監管要求、財務影響、營運效率及策略協調等相關因素後,盡合理努力解決擬議合併完成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業務重疊問題。

## 19. 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即2024年10月9日)開始。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一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規定披露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買賣的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複述如下:

### 「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幣,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人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20. 有關已發行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903,730,620股股份，其中包括(i)1,391,827,180股國泰君安H股；及(ii)7,511,903,440股國泰君安A股。除已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並未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64,2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3,409,568,820股海通證券H股；及(ii)9,654,631,180股海通證券A股（包括77,074,467股海通證券A股庫存股）。除已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並未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21. 稅務及獨立意見

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如對擬議合併的稅務影響或對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行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擬議合併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擬議合併對任何其他人士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或任何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其他影響承擔責任（與其本身有關的情況除外，如適用）。

## 22.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身份的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建議及實施擬議合併可能須遵守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海外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擬就擬議合併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須自行負責確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在該司法管轄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的任何同意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及其各自的顧問作出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海外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接收聯合通函或該等股東在遵守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董事認為無法遵守或過於繁冗或沉重的條件或規定（或不符符合相關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方可接收聯合通函，聯合通函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為此，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所規定的任何豁免。

## 23. 恢復證券買賣

應國泰君安證券之要求，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票據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國泰君安證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國泰君安H股及國泰君安票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應國泰君安證券之要求，國泰君安A股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開市時起暫停在上交所買賣。國泰君安證券已向上交所申請批准國泰君安A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起恢復買賣。

應海通證券之要求，海通證券H股及海通債券及票據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海通證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海通證券H股及海通債券及票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應海通證券之要求，海通證券A股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開市時起暫停在上交所買賣。海通證券已向上交所申請批准海通證券A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起恢復買賣。

## 24.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除本聯合公告所載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設想」、「預料」、「估計」、「相信」、「意圖」、「預計」、「計劃」、「策略」、「預測」及類似詞彙或將來式動詞或條件動詞，如「將會」、「應會」、「應當」、「應可」、「或會」及「可能」。該等陳述反映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視情況而定）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假設，當前對未來的期望、信念、希望、意圖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就未來的表現或事件作出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議合併的條件達成；
- (b) 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經營所在國家或對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發生變化；

- (c) 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發生變化；
- (d) 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的表現發生變化；及
- (e) 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發生變化以及資產估值出現地區性或整體變化。

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

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或代其行動人士所作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告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本聯合公告日作出。根據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 25. 警告

合併協議的生效以生效條件達成為前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如生效亦可能實施或完成或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海通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26.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聯繫人」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光明食品」	指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持有；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割」	指於交割日換股的交割，屆時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交割日」	指交割發生之日，即A股換股實施日和H股換股實施日(倘並非於同一日發生)中的較晚者，或國泰君安証券和海通證券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生效條件及「4.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合併協議實施條件」；
「關連人士」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國泰君安証券與海通證券於2024年9月5日就擬議合併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	指該等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誠如本聯合公告「(3)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完成前後股權結構圖」一節所示，其並非為國泰君安証券及國泰君安一致行動人；

「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	指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持有的海通H股；
「有效反對票」	指一名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擬議合併按國泰君安章程或海通章程（視具體情況而定）及適用法律所投的有效反對票；
「生效條件」	指「4.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換股比例」	指根據擬議合併，(a)國泰君安證券就每交換1股海通證券A股而將予發行0.62股國泰君安A股的這一比例，及(b)每交換1股海通證券H股而將予發行0.62股國泰君安H股的這一比例；
「執行人員」	指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委託代表；
「政府部門」	指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類政府、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職權部門、審裁處、機構或實體；
「國盛集團」	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持有），包括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2024年中期股息」	指國泰君安證券於2024年8月29日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國泰君安H股港幣1.641716元或每10股國泰君安A股人民幣1.5元，預期將於2024年10月21日支付；
「國泰君安A股股東」	指國泰君安A股持有人；
「國泰君安A股」	指國泰君安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
「國泰君安章程」	指國泰君安證券的章程；
「國泰君安董事會」	指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會；

「國泰君安 一致行動人」	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就海通證券與國泰君安證券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上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海通證券股東之國泰君安證券附屬公司(即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俊傑先生、瑞銀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控制瑞銀、被瑞銀控制或與瑞銀處於同一控制下而有關連))、東方證券及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收購守則下被視為受東方證券控制的被投資公司)；
「國泰君安 異議股東」	指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擬議合併的各項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國泰君安股東；
「國泰君安 臨時股東大會」	指將召開的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建議發行及相關安排；
「國泰君安集團」	指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H股股東」	指國泰君安H股持有人；
「國泰君安H股」	指國泰君安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港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國泰君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國泰君安證券為審議建議發行而成立的國泰君安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組成；
「國泰君安 獨立財務顧問」	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建議發行擔任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國泰君安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號：01788）；
「國泰君安票據」	指(a)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國泰君安證券擔保的5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2.00厘息的擔保票據（證券代號：40649）、(b)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國泰君安證券擔保的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1.60厘息的擔保票據（證券代號：40937）及(c)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國泰君安證券擔保的40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浮動厘息的擔保票據（證券代號：05041）（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泰君安 現金選擇權」	指擬議合併中賦予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權利，即待滿足所有條件後，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在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可以根據擬議合併要求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現金對價，以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國泰君安A股或國泰君安H股，即收購請求權；
「國泰君安現金 選擇權申報期」	指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決定及公佈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可以申報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期間；
「國泰君安現金 選擇權實施日」	指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有效行使其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之日；
「國泰君安現金 選擇權提供方」	指一方或多方，其將於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向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支付每股國泰君安A股人民幣14.86元現金或每股國泰君安H股港幣8.54元現金，以受讓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國泰君安A股或國泰君安H股；
「國泰君安證券」	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代號：02611）及上交所（證券代號：601211）上市及交易；
「國泰君安股東」	指國泰君安A股股東和國泰君安H股股東；
「國泰君安股份」	指國泰君安A股和國泰君安H股；



「海通證券2024年中期股息」	指海通證券於2024年8月29日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海通證券H股港幣0.328343元或每10股海通證券A股人民幣0.3元；
「海通證券A股股東」	指海通證券A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	指海通證券A股股東將召開的海通證券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建議發行及相關安排；
「海通證券A股」	指海通證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
「海通章程」	指海通證券公司章程；
「海通證券董事會」	指海通證券董事會；
「海通債券及票據」	指(a)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發行並由海通證券擔保的67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2.107厘息的擔保債券（證券代號：40186）；(b)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並由海通證券擔保的人民幣2,800,000,000元於2026年到期3.20厘息的擔保票據（證券代號：84429）及(c)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並由海通證券擔保的人民幣3,500,000,000元於2027年到期3.30厘息的擔保票據（證券代號：84490），該等票據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指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和（就海通證券A股股東而言）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或（就海通證券H股股東而言）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關於擬議合併的各項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海通證券股東；
「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	指將召開的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建議發行及相關安排；
「海通證券集團」	指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H股股東」	指海通證券H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 H股類別股東會」	指海通證券H股股東將召開的海通證券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建議發行及相關安排；
「海通證券H股」	指海通證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港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海通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海通證券為審議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海通證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屠旋旋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石磊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	指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委任為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 現金選擇權」	指擬議合併中賦予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權利，即待滿足所有條件後，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在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可以根據擬議合併要求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現金對價，以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證券A股或海通證券H股；
「海通證券現金 選擇權申報期」	指將由海通證券決定及公佈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可以申報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期間；
「海通證券現金 選擇權實施日」	指將由海通證券決定及公佈的有關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有效行使其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海通證券A股及海通證券H股之日；

「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一方或多方，其將向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支付每股海通證券A股人民幣9.28元現金或每股海通證券H股港幣4.16元現金，以受讓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海通證券A股或海通證券H股，並隨後將取得的海通證券A股或海通證券H股根據換股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A股或國泰君安H股；
「海通證券」	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代號：06837）和上交所（證券代號：600837）上市及交易；
「海通證券換股股東」	指於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海通證券股東，包括未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如適用）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海通證券股東」	指海通證券A股股東和海通證券H股股東；
「海通證券股份」	指海通證券A股和海通證券H股；
「海通恆信」	指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號：01905）；
「港幣」	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國泰君安股東」	指除上海國際（及其聯繫人）及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國泰君安股東；

「聯合公告」	指與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由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分別向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發佈的本聯合公告；
「聯合通函」	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將分別向國泰君安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發出的關於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聯合通函；
「最後交易日」	指2024年9月5日，即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暫停A股及H股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市場參考價」	指相關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內的國泰君安股份及海通證券股份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並經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各自宣派的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調整；
「合併協議」	指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於2024年10月9日訂立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其中載明了實施擬議合併的詳細條款和條件；
「要約期」	指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自2024年10月9日（即本聯合公告日）起至交割日或擬議合併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東方證券」	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為國泰君安證券A股獨立財務顧問；
「市賬率」	指市賬率；
「配售A股」	指根據建議發行擬向認購方發行的新A股；
「認購協議」	指國泰君安證券與認購方就建議發行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存續公司」	指擬議合併完成後的國泰君安證券。存續公司隨後將更改公司名稱；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擬議合併」 指根據合併協議的約定，作為業內廣受認可的知名企業，國泰君安證券同海通證券本着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對等合併的原則，在確保擬議合併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擬採取換股的方式實施吸收合併，據此，於交割後，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將由存續公司承繼。相關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4.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擬議合併概述」一節；
- 「建議發行」 指以代價人民幣15.97元及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0元向認購方建議發行該數目的新發行A股，建議發行與交割同時進行及須以其為前提；
- 「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 指滿足下列條件的任何國泰君安異議股東：
- (i) 自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登記在國泰君安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ii) 從該登記日起持有擬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股份直至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及
  - (iii) 於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履行了申報程序；
- 不包括以下股東：
- (i) 任何持有存在權利限制的國泰君安股份的國泰君安股東；
  - (ii) 任何向國泰君安承諾放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股東；或
  - (iii)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股東；

「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p>指滿足下列條件的任何海通證券異議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自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和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登記在海通證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li> <li>(ii) 從該登記日起持有擬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股份直至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及</li> <li>(iii) 於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履行了申報程序；</li> </ul> <p>不包括以下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持有存在權利限制的海通證券股份的海通證券股東；</li> <li>(ii) 任何向海通證券承諾放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股東；或</li> <li>(iii)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股東；</li> </ul>
「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國泰君安証券和海通證券決定及公佈的用於確定有權參加換股的海通證券股東名單及其所持股份數量的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日；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百聯」	指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號：600827），其多數股份由上海市國資委間接持有；

「上海電氣集團」	指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持有，包括其附屬公司；
「上海國際」	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的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國泰君安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36%，並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海久事」	指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持有；
「上海市國資委」	指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換股」	指(i)就海通證券A股而言，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將其所持海通證券A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A股；(ii)就海通證券H股而言，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將其所持海通證券H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H股；及「換股」指上述任何換股；
「換股實施日」	指：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決定及公佈的，(i)就A股而言，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將其所持海通證券A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A股之日，即「 <b>A股換股實施日</b> 」；  (ii)就H股而言，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將其所持海通證券H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H股之日，即「 <b>H股換股實施日</b> 」；及「 <b>換股實施日</b> 」指上述任何換股實施日；
「權利限制」	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權屬關係存在爭議，或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查封或適用法律限制轉讓等其他情形；
「申能」	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持有；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認購方」	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持有國泰君安證券23.06%股份的直接股東及上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i)就A股而言，上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ii)就H股而言，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視情況而定)；
「過渡期」	指合併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瑞銀」	指UBS AG(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就擬議合併而言為國泰君安證券的財務顧問。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	指UBS Group AG、UBS AG以及UBS Group AG或UBS AG的任何附屬公司、分行、聯屬公司或聯繫人；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
「%」	指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且本聯合公告所載列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